

特别策划 依法开展野外驻训系列报道①

写在前面

随着部队野外驻训展开,演训节奏紧、任务转换快、人员分布散等情况已是常态。不同于营区内相对集中的管理,驻训期间部队管理难度加大,依法开展工作训练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但越是矛盾困难多,越要严格落实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决不能以“情况特殊”“任务繁忙”等为由放松落实要求,随意打折扣搞变通。

各部队要结合驻训实际,对照依法治军要求,认真查摆问题,加强法治教育,切实落实规定,确保驻训期间部队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有序开展。本期开始,我们持续关注驻训期间各部队依法依规组织管理、开展工作的情况。敬请关注。

野外驻训,筑好依法依规的“围墙”

——北部战区陆军某旅依法抓好野外驻训管理的几段经历

■安柏阳 戴晓梦 张翔

军容风纪,莫因“任务繁忙”降标准

依据有关规定,独立驻防的营(连)级单位应当指定人员,担负营区及其附近军容风纪纠察任务。

“这又不是在营区,而且驻训任务繁重,原以为军容风纪‘差不多’就行了,没想到这么严格。”前不久,北部战区陆军某旅三连战士小刘因着装不规范,被纠察人员当场执纪。当天上午,小刘随队机动到距离宿营地较远的陌生地域,参加了一系列实战化课目考核。回到宿营地,还没来得及休息,他又换上体能训练服和篮球鞋,代表连队参加了营里组织的篮球比赛。比赛结束时马上了晚饭时间,小刘觉得再返回帐篷太麻烦,就穿着篮球鞋去食堂吃饭,没想到路上被纠察人员发现。由于担心给连队抹黑,小刘连忙向纠察人员解释情况。“在外驻训本就不易,都是一个营的战友,这次情有可

原,要不就算了嘛……”同行的一名班长也帮忙求情。但纠察人员依法执纪,如实记录并上报了情况。平时在营区,官兵觉得严格军容风纪管理很正常。为何到了驻训地,个别战士就觉得违反规定“情有可原”呢?针对此类情况,三连孙指导员展开了一次调研。调查发现,有类似想法的基层官兵并非个例。有战士认为,驻训地远离机关,环境艰苦,日常工作训练任务重,在这种情况下,“抓好训练才是关键,诸如军容风纪、营区秩序等工作可以先‘放一放’”。“营队独立驻防设立纠察是条令规定,必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这次调研也引起了营党委的重视。大家分

析感到,动散条件给个别官兵提供了“放松”的借口,也使部队管理难度增加。“严格落实条令条例,没有营区内外之分。”他们从端正思想、强化意识入手,在全营开展“学条令用条令”活动,将相关内容制作成微视频供大家学习,强化官兵遵规守纪意识。驻训期间,营队制订《军容风纪检查规范》,设立曝光台,进一步加大纠察力度,确保驻训地秩序始终严格正规。不管何时何地,都要依法依规规范言行。通过教育整顿,官兵条令意识得到强化。在一次随机检查中,三连岗哨执勤官兵作风形象好、警惕性强,受到机关工作组的肯定。驻训以来,该连官兵先后完成多项险难课目训练。



驻训管理要“严”字当头

■许大伟

军营话“法”

近年来,部队一切工作向备战打仗聚焦,演习演练、野外驻训成为常态,部队动散情况越来越多。与营区内的静态集中管理模式相比,动散条件下的驻训管理要求更高、难度更大,需要考虑的因素更多,必须进一步抓好法规制度落实,确保部队在驻训期间始终在依法依规的轨道上有序运行。笔者在基层调研时发现,各部队在营区内普遍能够做到按章办事,从严要求,各项工作井井有条,可个别部队在野外驻训期间就容易出现各类问题。比如,有的统筹工作任务不够科学,部队管理较为松散;个别官兵违规守纪意识弱化,落实条令条例营区内外两个标准;少数带兵人驻训期间带兵不够规范;个别机关部门依法抓建出现“空挡”,等等。这些问题,影响了动散抓建的质效,弱化了野外条件下从严治军的氛围。野外驻训期间,部队点多线长面广,各项工作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增多。各级党委机关作为基层建设的筹划者、抓建力量的协调者、工作落实的推动者,要坚持“部署分散,作风不散”的标准,严格按照条令法规开展工作,引导官兵学法用法,守好底线红线,确保部队

管理正规有序。机关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常态化到各点位督导,做到部队演训任务开展到哪里,督导工作就延伸到哪里,及时纠正不符合条令法规的做法。条令条令,条条是令。各项法规制度对部队野外驻训期间的管理有明确要求,各级必须始终坚持“严”字当头,不能有丝毫懈怠。要从强化官兵法治信仰入手,有针对性地开展法纪教育,引导官兵加深对法规制度的理解,养成遵规守纪的行为自觉,硬起手腕抓管理,确保驻训部队工作训练正规有序。各级领导机关要严格落实法规制度,坚决纠正管理松散、作风松懈、纪律松弛的现象,保持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要端正工作指导,牢固树立基层至上、士兵第一的思想,带着对官兵的深厚感情做工作,真心实意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增强部队的凝聚力,确保圆满完成驻训任务。同时,各级带兵人也必须克服训练累、生活苦、压力大的影响,就算“两眼一睁,忙到熄灯”,也要坚决落实好依法治军各项要求,勤往哨位走一走,常到班排看一看,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以自身良好形象带动影响官兵,凝聚兵心士气。上图:北部战区陆军某旅依法严格驻训期间军容风纪管理。图为纠察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从严监督执纪。马强摄

执勤查哨,莫因“情况特殊”打折扣

依据有关规定,连队(队、站、室、所、库)应当组织进行查铺查哨,每夜不少于2次,其中1次必须在熄灯后2小时至次日起床前1小时之间进行。查铺查哨通常由军官实施。

驻训刚开始的一天凌晨,该旅四营于教导员检查某连岗哨时发现,执勤战士有打盹现象。“哨兵在位要时刻保持警惕,绝不能有一丝懈怠。”于教导员当场对这名执勤战士进行了严肃批评。仔细查看各连队岗哨登记,他发现,除了个别战士思想产生懈怠,执勤时警惕性不高,还有个别连队落实干部查铺查哨制度不够严格。比如,某连一名连队主管近期正在休假,另一名主官只是在熄灯后不久查哨一次;某连一名排长夜间只查了一间战士宿舍后就返回休息,存在查铺“走过场”

的现象。针对此类问题,于教导员立即到相关连队展开调查。调研中,有连队干部反映,大家驻训期间既要抓日常管理,又要参加军事训练,各项任务繁重,压力较大,有些疲惫。个人则认为“以往站岗执勤、查铺查哨时极少有特殊情况发生”,所以思想上产生了懈怠。“我们要清醒看到,野外驻训期间,安全风险要比营区内高,更要严格遵守条令条例,依法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于教导员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批评,责令立即整改。随后,营队组织干部骨干召开恳

谈会,帮助大家查摆问题现象,谈方法提建议,及时整改解决问题。他们对照条令和相关法规,结合驻训实际拟制查铺查哨流程规范,细化明确检查次数、时段、内容,组织全营干部骨干学习掌握。对驻训地几处设置不合理的哨位,他们及时向上级汇报情况,在相关部门指导下进行合理调整,并完善视频监控,对哨位进行实时监控。以此为契机,该营还依法纠治了驻训期间个别官兵随意乱放衣物装备、个别班排熄灯后秩序较乱等问题,营队驻训秩序更加正规。

加班借用手机的“风波”

■南部战区陆军某旅一连战士 刘毅

法治故事

“昨晚回来那么晚,手机也没有及时上交,你干什么去了?”面对班长的质问,我有些委屈。前一晚,我利用休息时间加班撰写文章,使用手机是为了便于查找资料。尽管加班前向班排和连队报告过,没想到还是挨了批。我爱好写文章、拍照片、做视频。到部队后,我想发挥特长为连队做些贡献,前不久营队选拔业余报道员,我当即报名参加。前段时间,连队组织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我打算写稿件做视频宣传一下。白天训练紧张,只能利用晚上休息时间写稿,为了高标准完成工作,我申请加班时使用手机上网查找资料。向指导员报告并获得批准后,我按照规定流程领到了手机。那天晚上,我忙着干工作,直到半夜才返回宿舍。因为不好意思打扰战友休息,我第二天一早才上交手机。班长了解情况后,提醒我说,前不久组织检查发现,某连有战士私自购买“账外机”,存在违规上网的情况,上级要求加强手机管理。听到这些,我意识到,班长对我加班使用手机还是有些不托底。安全保密无小事。思前想后,我决定放弃我的业余爱好,不再随便借用手机了,以免给班排惹来麻烦。过了几天,指导员了解我的工作情况后,我如实说出了心里的顾虑。指导员听后告诉我:“你不要有顾虑,班长是提醒你按规定上网用网,这与你发挥特长干好工作不冲突。”后来,营队就此事明确:官兵确因工作或他们需要使用手机,连队应尽力支持,但要严格履行申领手续;战士使用手机时,要严格遵守上网用网各项规定;工作时要尽量遵守作息时间,不能因此影响正常训练……集中精力完成稿件后,我主动找班长进行汇报沟通。谈心交心解开思想疙瘩后,我感到十分轻松。(唐幼珣、王 涵整理)



7月8日,空降兵某旅严格按照法规制度和操作流程,组织空降空投技术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增强执行多样化空降作战任务保障的能力水平。陈立春摄

杭州军事检察院携手浙江检察机关

保护无名烈士纪念设施

■范跃红 徐哲

“这是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烈士墓群,是军地检察机关携手开展公益诉讼过程中发现的!”6月下旬,浙江省淳安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朱华民与杭州军事检察院、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冒雨探访浪川乡的4块“无名碑”。“这里埋葬着128名英烈,我们要让他们永远受人敬仰。”朱华民说。浙江省淳安县是一片红色热土。当年,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转战闽浙皖赣,其中不少红军战士牺牲在四省交界的淳安山区。今年3月,杭州军事检察院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部署开展“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淳安县人民检察院与杭州军事检察院一起,共同办理了淳安县中洲镇一处红军烈士墓保护案。工作过程中,浙江军地检察机关根据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在淳安境内的转战路线,前往相邻的浪川乡摸排走访。经当地村民指引,陆续找到另外4块“无名碑”,1块墓碑及相关墓葬线索。“保护好每一处红色军事文化遗迹,让每一位英雄都受到应有的尊重,这是军地检察机关共同的职责!”杭州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曾建清说。工作人员走访了解到,当时,这些墓葬中,除一处被当地政府予以保护外,其余均未被认定为烈士纪念设施。这些墓葬存在杂草丛生、散落荒野、无防护措施及相应标识等问题,保护状况堪忧。5月底,杭州军事检察院及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和历史专家一起赶赴现场进行勘查。通过提取5块墓碑碑文,对比墓葬位置与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在淳安战场遗址,初步判定相关墓地埋葬的都是红军战士。此后,杭州军事检察院围绕相关墓葬的性质和保护问题,召开专家论证会。会上,杭州军事检察院详细介绍了调查走访情况、办案过程,展示了包括碑文拓片在内的一系列证据。专家结合墓碑碑文具体内容和党史资料等情况,认定这4处墓葬埋葬的是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在原淳安县鲍家村附近(今属淳安县)牺牲的红军战士遗骸,这片红军墓群是现今发现最大规模的红军

北上抗日先遣队烈士墓群。论证会后,淳安县委党史研究室及时将论证情况向上级党史部门作了汇报。浙江省党史部门充分肯定了专家的论证意见,认定这128名无名先烈都是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的指战员。此后,杭州军事检察院联合淳安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向淳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浪川乡人民政府发送诉前检察建议,建议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启动认定浪川乡红军墓为无名烈士纪念设施的程序;建议浪川乡及时向职能部门申请将浪川乡红军墓列为无名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保护,并协同做好修缮和保护工作。淳安县有关领导表示,将与相关部门一起落实好检察建议,让先烈英魂早日安息。“我们要继续发挥军地检察机关协作优势,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共同保护红色资源,守护红色根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杰表示。为进一步推进案件办理,杭州军事检察院将会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检察建议落实。

北上抗日先遣队烈士墓群。论证会后,淳安县委党史研究室及时将论证情况向上级党史部门作了汇报。浙江省党史部门充分肯定了专家的论证意见,认定这128名无名先烈都是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的指战员。此后,杭州军事检察院联合淳安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向淳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浪川乡人民政府发送诉前检察建议,建议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启动认定浪川乡红军墓为无名烈士纪念设施的程序;建议浪川乡及时向职能部门申请将浪川乡红军墓列为无名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保护,并协同做好修缮和保护工作。淳安县有关领导表示,将与相关部门一起落实好检察建议,让先烈英魂早日安息。“我们要继续发挥军地检察机关协作优势,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共同保护红色资源,守护红色根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杰表示。为进一步推进案件办理,杭州军事检察院将会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检察建议落实。